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绝对值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直接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市场价值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该考核指标的确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历史业绩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了业绩指标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目的及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对不同业务条线设置了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及一定的挑战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山、刘光福、朱卫东、陈命家

2022年8月24日